

## 壹、前言

在古希臘雅典，一般自由公民的子弟出入公共場所或求學，都有稱為師傅或教僕（Paidgogis）的老成博學僕役為伴，而這些僕役之後則從原來為「教導孩童」轉而為「教人者」的意義。而英文中的Pedagogy則是從希臘文Paidagogia轉借而來，不僅含有「教人者應具有的知識」外，在學校教育現場中的研究，已涉及到諸如欲成為一位「教師」應歷經哪些教學歷程，甚至會具體關聯到一位教師應具有哪些教學知識、學科內容知識，以及教學策略或型態等的教學理念與實踐（張慶勳，2010a，頁36-38）。而Shulman（1986）提出的學科內容知識（subject matter content knowledge）、教學內容知識（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與課程知識（curricular knowledge）運用到師資養成過程中，所強調應兼重學科內容知識與教學歷程知識的觀點，已引發教育研究者與教學實際工作者的注意。

誠如Hoy與Miskel（2008）將學校視為是一社會系統，並將教學與學習列入教育行政的實務範疇，可見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的運作最後都是要落實到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事實上，「有效教學」與「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是學校教育的核心價值，不論是教育行政或是學校行政的各項作為及措施，都必須要以落實精進教師教學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果為最終目的。也就是學校教育落實到「教」與「學」的教學歷程，而能達成「教育人」的目的。

為能透過「教」與「學」的教學歷程，達成「教育人」的目的，彰顯學校教育應有的教育本質，學校領導者應發揮課程領導與教學領導的功能，教師則要熟悉教學內容知識，有效運用教學策略，以精進教師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果。這是每一位身為培育未來優質師資的教育工作者，皆應具有的體認與使命感，同時，也是教育學從教育的現象歷程與本質，透過「教」與「學」的手段，達成「教育人」為最終目的的寫照（張慶勳，2010a，頁36）。

「師資培育的教育機構」是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的定位之一，而培育小學教育、幼兒教育與特殊教育類科師資，則是此類師資培育大學院系所的主要任務。因此，如何能精進教師教學，建構兼具理論與實務的課程架構與內涵，並融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果，而對教育學院課程予以規劃、設計、實施與評鑑的統整性、系統性理念與策略，是師資培育的教育機構所要努力的方向。

基於上述有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是學校教育核心價值內涵的理念，以及師資培育的教育機構所要努力的方向，同時為能因應社會對師資培育的期待、教育政策的推動，以及市場化的需求等所帶來的衝擊，有必要對師資培育大學院系所課程進行檢討與重構，而使教師教學不僅能深化課程內涵，同時教師也能進而活用課程內容及活化教學過程，最後，則以培育學用合一的未來優質師資為依歸。

據此，研究者以身為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與扮演好課程領導者的角色，基於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所處的脈絡背景，以及個人的理念思維，將課程領導的理論轉化為實務取向，提出教育學院課程規劃與設計的理念與策略。

## 貳、脈絡背景

茲以教育部的政策取向及師資培育與校務發展計畫的延續與落實，為建構教育學院課程的理念基礎，並分別論述如下。

### 一、教育部的政策取向

教育部近年來在有關獎補助計畫案與各種評鑑方面都一致強調教師教學、課程改革與學生學習成果的層面，而這些都與教師教學歷程與課程研發關係密切，茲舉例如下。